

夫妻“缘尽”起诉离婚 法官“云”上开庭调解

□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孙桐

夫妻分居10多年，缘分已尽。身在禹州的妻子诉至法院，要与远在浙江服刑的丈夫离婚。昨日，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磨街法庭秉持司法为民、便民利民理念，结合实际“云”上开庭，成功调解这起离婚案件，真正解开当事人的心结，把矛盾化解在了基层。

这起离婚案件中，原告和被告王某于1995年登记结婚。婚后，两人生育3个子女。目前，3个子女均已成年。被告王某因涉及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浙江省某监狱服刑。10多年来，夫妻俩一直分居，感情早已淡如水。看不到希望的原告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磨街法庭，要求与王某离婚。

磨街法庭法官吴鹏了解情况后，“第一时间”与王某服刑监狱的监管民警取得联系，预约了网上开庭的时间及方式，并提前调试好设备，确保顺利开庭。庭审当天，吴鹏还把原告和被告的3个子女全部请到场，便于做安抚和调解工作。

庭审开始，被告王某听说妻子要与自己离婚，情绪非常激动。虽然吴鹏再三释法说理，但王某态度坚决，就是不同意离婚。无奈，吴鹏再次与监

狱监管民警沟通，希望能给被告王某与子女见面的机会，让王某的子女做其思想工作。

得到监管民警同意后，吴鹏把王某的3个子女请进法庭。通过视频看到许久未见的3个子女，王某很快便冷静下来。

“即使你们离婚了，等你出狱后，

也依然是我们的父亲，我们还是最亲的人……”3个子女适时劝说，使王某的情绪缓和了下来。

最终，与子女短暂谈心后，王某表示愿意离婚。吴鹏再次确认被告王某的意愿，并结合其子女的意见，出具调解协议，这起离婚诉讼以调解的方式顺利结案。

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79条规定：“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(一)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(二)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(三)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(四)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(五)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84条规定：“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，不因父

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，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，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离婚后，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權利和义务。离婚后，不满两周岁的子女，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。已满两周岁的子女，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，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”

美好生活

民法典相伴

遇事冷静三思 切勿冲动鲁莽

【编者按】夏季天气炎热，人们容易急躁，特别是在喝酒之后，更容易冲动。为避免小事情引发大冲突，连日来，我市公安民警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醒群众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，不管遇到什么事，都不要冲动之下作出过激举动。



1



3



2



4

图①：5月24日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永昌派出所民警在辖区鹿楼村开展宣传活动，提醒群众与邻里和睦相处，莫因小事起冲突 孙煜涵 摄

图②：5月25日，鄢陵县公安局民警在花博公园内向群众介绍“打架的成本”，让群众充分认识打架斗殴的危害 张海坡 摄

图③：5月24日，禹州市公安局民警在街头发放宣传页，把“打架的成本”及防盗、防骗等方面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张汇涛 摄

图④：5月24日，襄城县公安局民警在夜市摊点附近提醒群众适量饮酒，酒后切勿冲动行事 侯海燕 摄

政法一线

手机被盗急坏群众 民警快侦帮忙找回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璐)“严打盗诈·许君平安”百日行动开展以来，长葛市公安局全警动员，重拳出击。记者昨日从该局获悉，该局董村派出所民警快速反应，仅用一天时间就侦破一起盗窃手机案。

5月19日，有群众到董村派出所报警，称其放在轿车内的苹果手机被人偷走。这名群众介绍，其手机里存有很多重要信息和资料，若犯罪嫌疑人解开其手机密码，其微信、支付宝里的钱可能被盗用。

该所民警一点儿也不敢耽搁，立即赶赴现场，进行仔细勘验，走访周边群众，并调阅大量视频监控资料。综合分析研判掌握的线索后，办案民警锁定一名戴着蓝色口罩的男子。视频监控资料显示，该男子作案成功后沿G240线逃窜。

顺着该男子逃窜的路线，办案民警成功锁定其藏匿位置。5月20日上午，办案民警蹲点守候后，成功将该男子抓获。

经讯问，犯罪嫌疑人系师某，其对盗窃他人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由于警方行动太快，他还来不及将盗来的手机出手。

目前，师某已被长葛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许昌治安播报

发生交通事故 逃逸最不可取

5月17日至23日市区110警情

5月17日至23日，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085起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5月10日至16日有所下降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5月10日至16日有所上升，网上刷单类、网贷类诈骗较为突出。

3. 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5月10日至16日有所上升。

【警方提醒】路面上，各种车辆穿梭，交通事故时有发生。发生交通事故，驾驶人该怎么办？有一种行为最不可取，那就是“逃逸”。

5月10日晚，鄢陵县南坞镇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吕某驾驶一辆轿车将一名女子撞伤后逃逸。接到报警后，鄢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快速反应，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，对肇事车辆进行追踪。

办案民警调取大量视频监控资料，一夜未眠，成功发现肇事车辆的踪迹。5月11日上午，办案民警在周口市商水县将肇事司机吕某抓获。

出门在外，安全第一。驾驶人驾车外出时，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。发生交通事故后，不论造成什么样的后果，千万不能逃逸。正确的做法是：立即停车查看情况，保护现场，同时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，设置警示标志，提醒过往驾驶人注意，避免发生二次事故；若造成人员伤亡，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，并拨打110报警。

(董全磊 文彦红)

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